

# DB 37

## 山东省地方标准

DB37/T 497—2020  
代替 DB37/T 497—2004

### 肉兔场防疫技术规程

Technical code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n meat rabbit farms

2020-03-16 发布

2020-04-16 实施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37/T 497—2004《肉兔场防疫技术规程》，与DB37/T 497—2004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新增了疫病监测和净化；
- 新增了消毒方法和消毒剂的选择；
- 新增了无害化处理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、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、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、临沂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、日照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兵、王贵升、孙海涛、姜亦飞、韩勇、任增超、史玉颖、胡峰、赵巧雅、高淑霞、谭善杰、王玉茂。



# 肉兔场防疫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兔场的卫生要求、隔离、消毒、疫病预防、疫病监测和净化、疫病控制、无害化处理、记录与档案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肉兔场的防疫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2774 种兔场建设标准

NY/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主席令第71号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 农医发〔2017〕25号

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 农业部令第67号

## 3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净道

健康肉兔周转、饲养员行走、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。

### 3.2

#### 污道

发病兔、粪便等废弃物以及外运兔的运输通道。

### 3.3

#### 兔场消毒

为预防控制兔场各类传染病，对兔场内的兔群、环境、用具、器械、车辆及废弃物等采用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学方法，杀灭或清除病原微生物和其他有害微生物，以切断疫病传播途径的防疫措施。

## 4 卫生要求

- 4.1 肉兔饲养场的建设应符合 NY/T 2774 的要求。
- 4.2 肉兔饲养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/T 388 的要求，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，饮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。
- 4.3 兔场管理人员应具有畜牧兽医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肉兔或种兔养殖相关知识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- 4.4 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应身体健康，防止人人之间或人兔之间传播疾病。
- 4.5 兔场内不应有除兔以外的其他动物，应做好杀虫、灭鼠等工作。

## 5 隔离

- 5.1 引进的种兔应隔离饲养 30 d 以上，确认无兔病毒性出血症、兔粘液瘤病、沙门氏菌病和兔巴氏杆菌病后方可引入生产区进行饲养。
- 5.2 饲养人员观察到兔群异常，应及时报告兔场兽医人员，对异常兔群进行隔离。

## 6 消毒

- 6.1 肉兔场应按照 NY/T 3075 的规定对环境、人员、兔舍、饮水、器具等进行消毒，方法参见附录 A。
- 6.2 兔场常用消毒剂参见附录 B。

## 7 疫病预防

### 7.1 免疫接种

肉兔饲养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疫病的预防接种规划和免疫程序，免疫程序参见附录 C。

### 7.2 药物预防

根据兔群的日龄和健康状况使用药物，应符合 NY/T 5030 的规定。

### 7.3 驱虫

在兽医人员的指导下，选用高效、安全、广谱的抗寄生虫药物进行驱虫。

## 8 疫病监测和净化

- 8.1 肉兔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兔病毒性出血症、兔巴氏杆菌病、兔粘液瘤病、野兔热、沙门氏菌病等疫病的监测方案，并定期进行监测。
- 8.2 应根据当地肉兔疫病状态制定兔病毒性出血症、沙门氏菌病等疫病的净化方案。

## 9 疫病控制

9.1 肉兔场发生疫情时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与程序进行疫情报告。

9.2 对发病兔群进行隔离和药物防治，药物使用应符合 NY/T 5030 的规定。应对污染的饲养设施、设备、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。

## 10 无害化处理

### 10.1 废弃物处理

对污染的饲料、垫料等废弃物以及粪便、污水应按照 GB 7959 和 GB 8978 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### 10.2 病死兔处理

病死兔应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## 11 记录与档案

应按照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建立并保存养殖档案。主要包括兔的品种、来源、数量、标识情况和进出场日期；检疫、免疫、消毒情况；畜禽发病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等。养殖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。

**附 录 A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肉兔场消毒方法**

## A.1 消毒方式

### A.1.1 喷雾消毒

采用规定浓度的化学消毒剂用喷雾装置进行消毒，适用于舍内和舍外环境消毒、带兔消毒、运输工具消毒。

### A.1.2 喷洒消毒

通过喷洒的方式杀灭病原微生物，适用于兔舍周围环境、门口、地面的消毒。

### A.1.3 浸液消毒

用有效浓度的消毒剂浸泡消毒，适用于器具消毒、洗手、浸泡工作服和胶靴等。

### A.1.4 煮沸消毒

用容器煮沸消毒，适用于金属器械、玻璃用具、工作服等煮沸灭菌。

### A.1.5 熏蒸消毒

按比例加入福尔马林、高锰酸钾或乳酸等，加热蒸发以产生气体杀死病原微生物，适用于兔舍的消毒。

### A.1.6 紫外线消毒

用紫外线灯照射杀灭病原微生物，适用于消毒间、更衣室的空气消毒及工作服、鞋帽等物体表面消毒。

### A.1.7 火焰消毒

用酒精、汽油、柴油、液化气等产生火焰的器具进行瞬间灼烧灭菌，适用于兔笼、产仔箱及耐高温器物的消毒。

## A.2 消毒方法

### A.2.1 人员消毒

A.2.1.1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需经消毒室踩踏消毒垫，气雾消毒，消毒液洗手或洗澡，然后更换工作服、工作帽、胶靴后，经消毒专用通道进入。

A.2.1.2 工作服、鞋帽禁止穿出生产区，非生产性用品禁止带入生产区。工作服和鞋帽等应定期清洗和更换，使用后的工作服、鞋帽清洗后，用消毒液浸泡30分钟，再用清水清洗，晒干后使用。

A.2.1.3 外来人员须经严格消毒程序方可进入生产区。

## A.2.2 环境消毒

A.2.2.1 兔场大门处应设消毒池和车辆消毒点，其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的消毒要求。大门人员入口处应设消毒设施。

A.2.2.2 生产区入口处应设消毒池、消毒间。消毒池长、宽、深与本场运输车辆相匹配。消毒间应安装紫外消毒灯管和喷雾消毒设备，同时设有更衣室，必要时可设沐浴室。

A.2.2.3 每栋兔舍入口处宜设脚踏式消毒盆或手部消毒小型喷雾器。

A.2.2.4 兔场内应配备火焰消毒器或喷雾消毒器等消毒设备。

A.2.2.5 应保持场区清洁，定期对场区内道路、兔舍周围环境消毒。

## A.2.3 兔舍消毒

### A.2.3.1 新建兔舍消毒

先将兔舍笼具、接粪板、屋顶、墙壁、地面等清扫干净，待干燥后使用1%百毒杀自上而下进行喷雾消毒。

### A.2.3.2 空舍期兔舍消毒

首先将兔舍内垫料、粪便等清理完毕，对笼具进行火焰消毒，然后依次对屋顶、墙壁、进风窗、地面等进行清扫，用高压冲洗机分别冲洗兔舍内的墙壁、地面，做到不留死角。搬出可拆卸用具及设备，消毒液浸泡、洗净、晾干。然后关闭门窗，对兔舍进行喷雾消毒。空舍至少2 d后方可使用。

### A.2.3.3 带兔兔舍消毒

A.2.3.3.1 家兔带兔消毒时间一般选择在15日龄以后，喷雾消毒时先将笼中接粪板上的粪便以及笼上的兔毛、尘埃和杂物清理干净，然后用消毒药进行喷雾消毒。

A.2.3.3.2 宜按照从上到下，从左到右，从里到外的原则进行喷雾消毒。应使喷头向上喷出雾粒，雾粒大小宜控制在80  $\mu\text{m}$ ~120  $\mu\text{m}$ ，喷至笼具上挂小水珠方可。

A.2.3.3.3 仔兔开食前每隔2 d消毒1次；开食后断奶前，每隔4 d~5 d消毒1次；幼兔每星期消毒1次；青年兔每15 d消毒1次；免疫接种前后3 d应停止消毒。

A.2.3.3.4 带兔消毒宜在中午前后进行。冬春季节宜选择天气好、气温较高的中午进行。

## A.2.4 饮水消毒

A.2.4.1 定期清理水线污垢，必要时加酸化剂或百毒杀浸泡消毒。

A.2.4.2 定期监测饮水中细菌总数和大肠杆菌数等指标，可在饮水中加入漂白粉，使氯离子达到有效含量，以杀灭病原微生物。

## A.2.5 器具消毒

A.2.5.1 定期清洗饮水器、料槽等用具，至少每周一次，可用0.2%过氧乙酸浸泡或喷洒消毒。

A.2.5.2 将产仔箱内垫草等杂物清理干净，用消毒液喷洒或进行火焰消毒。

A.2.5.3 免疫或注射给药所用的连续注射器，非一次性针筒、针头及相关器械每次使用前后均需高压消毒。抗体检测、微生物检测及其他实验室试验废弃物需经高压处理或直接焚烧处理。

A.2.5.4 推车、笼具、锹、铲等工具在使用后应立即洗刷干净，干燥后熏蒸或喷洒消毒，然后分类存放于指定地点备用。

A.2.5.5 运输笼用完后应冲刷干净，阳光下曝晒2 h~4 h。

#### A.2.6 发生疫病后的消毒

兔场发生疫病时，应迅速隔离病兔，专人饲养和治疗。对病兔笼具进行火焰消毒，舍内消毒参照A.2.3.3进行。

**附 录 B**  
**（资料性附录）**  
**兔场常用消毒剂**

**B.1 季铵盐类消毒剂**

包括度米芬、癸甲溴铵（百毒杀）等，无毒性、无刺激性、气味小、无腐蚀性、性质稳定，适用于皮肤、黏膜、兔体、兔舍、用具、环境的消毒。

**B.2 卤素类消毒剂**

包括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、氯化磷酸三钠、二氯异氰尿酸钠、氯胺T、三氯异氰尿酸、碘化钾、碘伏等，具有广谱性，可杀灭所有类型的病原微生物，适用于环境、兔舍、用具、车辆、污水、粪便的消毒。

**B.3 醛类消毒剂**

包括甲醛、戊二醛等，性质稳定、低温环境下仍有效，适用于空兔舍、饲料间、仓库及兔舍设备的熏蒸消毒。

**B.4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**

包括过氧乙酸、高锰酸钾、过氧化氢和臭氧等，具有广谱、高效、无残留的特点，能杀灭细菌、真菌、病毒等，适用于兔舍带兔喷雾消毒、环境消毒等。

**B.5 醇类消毒剂**

包括乙醇和异丙醇等，属于中效消毒剂，通过凝固蛋白质杀灭病原微生物，适用于皮肤、容器、工具的消毒。

**B.6 酚类消毒剂**

包括苯酚、甲酚、克辽林、卤代苯酚及酚的衍生物等。该类物质性质稳定，适用于空的兔舍、车辆、排泄物的消毒。

**B.7 碱类消毒剂**

包括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生石灰、草木灰、碳酸钠等，对病毒、细菌的杀灭作用均较强，高浓度溶液可杀灭芽孢，适用于墙面、消毒池、贮粪场、污水池的消毒。

**B.8 酸类消毒剂**

包括乳酸、醋酸、硼酸等，毒性较低，杀菌力弱，适用于对空气消毒。

#### B.9 表面活性剂类消毒剂

包括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类如醋酸氯己定（洗必泰）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类如肥皂，具有无毒、无刺激、气味小、无腐蚀性、性质稳定等特性，适用于皮肤、黏膜、兔体等的消毒。

附 录 C  
(资料性附录)  
肉兔场免疫程序

C.1 肉兔场免疫程序

日龄	免疫疫苗	免疫途径	剂量 (mL)
35	兔病毒性出血症、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	皮下	1.0
60	兔病毒性出血症、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	皮下	1.0
60~ (每隔半年)	兔病毒性出血症疫苗	皮下	1.0

---